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李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展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0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